“春风行动”输出务工人员上万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郜 敏)6 月 4 日上午,太康县人民广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由太康县人力资源市场举办的“春风行动”大型农民工招聘会如期举行。来自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地区的 20 家外来企业和 10 家本县企业设立的咨询台前,应聘者络绎不绝。活动当日,共有 2826 人前来应聘,1581 人签订用工意向。

“为用工者招好人才,为务工者找好企业”是太康县劳务输出叫响的口号。今年以来,通过政府引导与省外大中型知名企业搞好劳务对接,已开展“春风行动”大型农民工招聘活动 6 场,1.8 万人前来应聘,成功向外输出 1.1 万人。

为保证“春风行动”暖风常吹,县人力资源市场配备了网络信息员,设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把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专业军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只要不到退休年龄,本人需要什么样的工作,就找什么样的工作,争取达到人人满意。去年春节前夕,县政府得知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因经营业务需要招募一批餐饮服务人员,便积极运作,促成上海老城隍庙餐饮公司与太康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达成用工委托协议,在太康招募厨工、服务员、后勤等工种的劳务工 88 名。3 月份,太康县在人民广场开展“春风行动”暨大型农民工招聘会,参加招聘企业 68 家,有 3200 名农民工当场找到工作岗位。

廉政文化常推常新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郜 敏)“廉洁方能聚人,身正方能带人”、“贪是腐蚀心灵的毒酒,廉是滋补身心的良药”……日前,在城乡显著位置和交通要道树立的大型廉政公益广告牌令人耳目一新。

今年以来,太康县纪委以廉政文化预防腐败为抓手,以群众广泛参与为基点,使富有太康特色的宣传形式常推常新,营造出浓厚的崇廉尚廉社会氛围。

为优化廉洁从政环境,该县开展了廉洁公益广告展播活动,县纪委监察局累计投入 60 余万元,在城乡显著位置和交通要道树立 16 面大型廉政公益广告牌,积极培育公民廉荣贪耻、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

4 月中旬以来,太康县积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举办“廉政文化进校园”演讲赛 310 余场,从全县 500 多所中小学校选拔出 31 名优秀选手进行全县总决赛,扩大了廉政文化的覆盖面、教育面。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县纪委监察局在 4 月份组织开展了“廉政文化宣传月”活动,并积极打造廉政文化特色产品,由太康县道情剧团排演了新编廉政戏剧《心路》,近期即可在全县巡回演出。

常推常新的廉政文化宣传入耳、入脑、入心,大大激发了群众参与反腐败的热情,“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正根深蒂固。

全民创业暨创业之星表彰大会召开

太康再掀全民创业热潮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郜 敏)“我从一名下岗工成为目前全县最大纺织企业的负责人,是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6 月 4 日上午,在太康县全民创业暨创业之星表彰大会上,河南通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阳光作为受表彰的 80 名“创业之星”代表,激情发言。

李阳光是太康县棉麻公司的一名下岗职工,2009 年初,在太康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积极招商引资,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项目,成立了河南通泰纺织有限公司,建设 10 万纱锭高档优质纱生产项目,今年 7 月即可试车投产。

去年以来,太康县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活动,涌现出了一批自立自强、顽强拼搏的成功者和支持创业、服务创业的先进单位,为进一步激励全民创业热情,形成“百姓创家业、能人创企业、干部创事业”的生动局面。6 月 4 日上午,太康县隆重召开全民创业暨创业之星表彰大会,对县财政局等 10 个全民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李阳光等 80 名“全民创业之星”进行表彰,并对全县创业成果进行了展示。

把创业精神作为促进全民创业的动力源,通过广泛发动,树立典型,示范引导,激励全县干部群众人人思创业、个个谋发展,努力形成崇尚创业、争相创业的生动局面,是太康县不懈的追求。为此,今年以来,太康县通过抓好“五千创业活动”,培育壮大创业主体。即:组织千名青年创业、千名巾帼女杰创业、千名下岗职工创业、千名回乡务工人员创业、千名机关人员服务创业活动。该县为这些人员建立档案,制订发展规划,进行跟踪服务。同时做好“七个鼓励”:一是鼓励引导有作为的企业家二次创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创建知名品牌。二是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开拓创业。实施土地合理流转,兴办大型养殖场和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三是鼓励扶持下岗职工艰苦创业。四是鼓励支持科技人员专长创业。支持科技人员带薪自主创办民营科技实体和中介科技服务组织。五是鼓励支持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失地农民、复员转业军人和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六是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七是鼓励支持机关干部带头创业。鼓励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创业、待岗创业,在本县境内投资创办经济实体。

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在太康交流经验

6 月 1 日,省农业厅副厅长郭鹏亮和县委书记王国玺在地管家植保服务合作社进行观摩。当天,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太康召开,全省各省辖市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农经站长,扩权县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农经站长,各县(市、区)农业局局长、农经站长等 100 多人参加交流会。 (刘继勇 摄)

唐广辉察看县城绿化情况

要求建好基础设施,做好后期管理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5 月 31 日,太康县领导唐广辉、崔世岭、刘世范、邱范卉等,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范炜、城建局副局长刘施恩陪同下,先后查看县城支农路、团结路、迎宾路、建设路、谢安路道路绿化和三角花园、人民广场绿化休闲设施维护情况,对县城绿化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唐广辉指出,在城建职工的不懈努力下,县城绿化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目前,支农路、团结路、建设路、谢安路等路段补栽的绿化树木长势良好,三五年后即可实现绿树成荫,环抱街道,为行人提供纳凉的好环境。三角花园、人民广场、休闲广场等休闲场地的绿化树木补栽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工作也在逐步推进,休闲座椅、灯光照明、垃圾收集、绿化树木的配置更加科学,为市民提供了休闲的好去处。

唐广辉要求,绿化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先修渠,后放水”的总体思路,建好基础设施,抓好后期管理工作,做到建管并重。

交警施划学校“平安斑马线”

本报讯 (记者 刘俊涛 通讯员 郜 敏 赵金刚)“前方学校 减速让行”。近日,在太康县一些中小学校门前悬挂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分外醒目,驶入学校附近的车辆自动减速,有效预防和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近期,太康县交警大队联合县教体局对太康城区主要道路沿线 28 所学校、国道沿线 38 所学校、省道沿线 14 所学校门前道路安全情况进行了排查,发现学校门前人行横道标线、警示标志不健全,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存在一定的交通事故隐患。

为了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发生,太康交警大队迅速向县政府呈送了《关于在公路沿线学校门前施划交通安全标线、安装警示标志的请示》,建议在以上 80 所学校门前道路施划人行横道标线、安装“前方学校 减速让行”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牌,得到了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批复。目前,太康县 80 所中小学校门前的斑马线和交通安全标志牌全部施划、安装完成。

法制天地

□大千絮语

别让举报者走上一条不归路

□陈 军

近年来,举报人频遭打击报复的新闻不断冲击着我们的眼球,几乎每个翻车落马的贪官身后,都有一个或一批与之苦苦抗争并深受迫害的举报人。因为举报,举报人付出巨大代价;因为举报,举报人惨遭迫害。贪官倒了,而举报人的境遇仍不如意;贪官判了,而贪官的罪名中却少有“报复陷害”罪。无怪有人发出了“反腐不香,腐败不臭”的感慨,更有很多举报人从举报伊始就认定是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举报人屡屡遭到打击报复,一方面说明办案部门处理举报的程序不规范。一些地方只是一个劲地出台政策鼓励群众举报,但相应的配套措施没有跟上,尤其是没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纪律。由于绝大多数地方官员、部门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均兼任了同级党组织的领导职务,举报信就容易被那些为了讨好上司的人“进贡”给被举报的官员。即使举报信不会被转到被举报者下属的组织部门或组织人员,举报内容也难保不会被与被举报者有亲戚、同学、同乡、同事、战友等等关系的人透露给被举报者。况且,如今的腐败分子大多像葡萄一样结成一串一串的,形成了“利益共同体”,举报信难保不会被与被举报者一丘之貉的人截获。另一方面,对打击报复者责任追究不力。打击报复最常见的形式是“穿玻璃小鞋”,找个茬儿就给你个党纪、政纪处分,开除、解聘、调离、扣工资奖金等,手段多种多样。举报人说是打击报复,可一查,许多事情又说不清,法律上能够认定的证据不足。反映打击报复的案件,大多是作行政处理,真正能追究刑事责任的很少,即使因“报复陷害”罪被判刑,也是一些已经构成伤害罪、杀人罪的,鲜有仅以“报复陷害“罪被判刑的。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从根本上导致了举报成为一项高风险行为,使举报者和后继者寒心,从而望而却步,使举报这种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的作用因此而减弱。

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要从源头上入手。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举报人保护制度。受理人民群众信访举报的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按照纪检监察办案程序办事,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泄露举报人身份的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同时还可以成立专门的督察机构,一旦接到举报就启动审查机制,并不受干部部门的制约,以便其能独立、公正、公开地进行调查和给出结论。另一方面,对打击报复举报人者要严肃查处。对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据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惟有如此,才能使举报人流泪又流血的悲剧不再发生。

全国禁毒学术研讨会在昆明举行

社区戒毒成为关注热点

新华社昆明 6 月 6 日电 (记者 王 研)6 日,2010 年全国禁毒学术研讨会在公安部禁毒警察训练基地云南警官学院举行。来自全国 20 余所公安院校、普通高校和部分省(区、市)的 50 余名专家学者、禁毒部门领导,就社区戒毒(康复)问题及对策、强制隔离戒毒问题及对策、戒毒模式的实践与创新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严尚智介绍,近年来,全球毒品持续泛滥,毒品制造、走私、滥用活跃,国际毒情的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不断加大,一些境外不法分子向我国走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等毒品明显增多,同时国内滋生、诱发毒品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仍然不少,我国禁毒形势不容乐观、禁毒工作仍然面临着严峻挑战。

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王谦榕说,虽然 2008 年 6 月施行的《禁毒法》对戒毒工作特别是社区戒毒工作做了明确规定,但从全国范围实践情况来看,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此外,卫生部门和公安部门对新型毒品成瘾的标准也尚未统一,类似的难点还很多。这次研讨会的主题是“以人为本、科学戒毒”,通过这个平台人们将深入研究和探讨我国禁毒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

记者获悉,云南警官学院在中国高校中率先开设了禁毒课程,并设置了我国高校第一个禁毒专业,2009 年成立禁毒学院。迄今,该学院已为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阿富汗等国培养了近 700 名禁毒警官。

基层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在北京成立

6 月 3 日,公益法律服务队队员手执旗帜参加服务中心揭牌仪式。当日,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揭牌成立。服务中心派出的公益法律服务队将在基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参与辖区居民矛盾纠纷调解,并提供基层法律顾问、法律诉讼代理等服务。 (新华社发 李青山 摄)

□以案说法

村民组长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案情】桑某某于 2006 年元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扶沟县某乡某村二组组长。2006 年,因许亳高速占用该组土地,发放的补偿款剩余部分由桑某某一直保管。2009 年 7 月 11 日,被告人桑某某将其中的 3 万元挪给同村的桑某在新疆做哈蜜瓜生意使用。2009 年 8 月 11 日案发,桑某把钱归还给桑某某。

【审判】扶沟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桑某某身为村民小组组长,利用受委托管理土地补偿款的便利,挪用公款 3 万元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告人桑某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案发当日并将所挪用款项予以退还,确有悔罪表现,可予从轻处罚。根据《刑法》有关条款规定,判决被告人桑某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说法】《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那么,村民组长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给予明确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由此可见,村民组长协助乡(镇)人民政府从事管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是一种公务行为,一样可以成为挪用公款罪的犯罪主体,构成挪用公款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时间和是否归还的限制。在案发前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本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综上,扶沟县人民法院作出如上判决。(邹鹏举)